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号

山景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刘妍诉你单位劳动报酬等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20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刘鹏宇 独任审理 书记员：葛晓飞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4月1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2月12日

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(2026)20号

山景智能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刘妍诉你公司一案,定于2026年4月1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,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,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,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,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,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,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

送达地址: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 送达时间: 2026年 月 日

受送达人: 张冰 电话: 024-81524320

申 请 书

申请人	刘XX			被申请人 (单位名称)		山西智鼎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
性别	女	年龄	46	单位类型			
职业	员工(经理)			法 人 代 表	姓名	董勇	
工作单位	山西智鼎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			职务	总经理兼法人		
住址	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207号-602			单位地址			
电话				电话	15		

请求事项: 1. 支付2025年01月-09月未发薪资, 共144000元

2. 2024年-2025年未发报销费用, 共9079.77元

3. 经济赔偿金: 共64000元

4. 补办奖金: 共16000元

事实、理由:

本人与山西智鼎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4日签订劳动合同, 因山西智鼎长期未发薪资, 被迫于2025年9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, 并签订协议书, 协议书中承诺于2025年10月15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完成。直至今, 山西智鼎未能履约。

申请人: (签名盖章)

2025年 10 月 17 日